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呂兆祥
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71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暑假期間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82012號辦理。

二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及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應督促轄屬(區)學校，確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以有效強化學校校園安全防護與預警能力。

三、各級學校暑假期間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如下：

(一)暑假期間對於人員進出校園，請學校做好適當門禁安全管理作為，加強校園定點巡邏次數，並適時提醒學生不要單獨行動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另對於開放教室進行暑期輔導班、社團等教學活動時，應考量減少人員樓層出入動線，並可採集中配置方式，便於加強人員出入管控措施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
(二)請學校透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找出治安盲點，落實監視(錄)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之檢整作業，

花府 104/06/24



1040121084



以綿密各項安全作為，減少治安死角及危安因素。

(三)請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，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，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，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，提供師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四、本署將配合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時機，據以實地驗證評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5-06-23
21:08:11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